法院公告

于安琪、郑志英: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于安琪、郑志英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本院审查,已审查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1)内0102执异7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因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2执异717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侯胜环、隋晓玥、候补堂、吕翠英、乌恩: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侯胜环、隋晓玥、候补堂、吕翠英、乌恩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本院审查,已审查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1)内0102执异6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因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2执异696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内蒙古元洲装饰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徐利军、徐老女、董湧、蔺福霞: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内蒙古元洲装饰装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徐利军、徐老女、董湧、蔺福霞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本院审查,已审查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1)内0102执异69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因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2执异694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刘佳: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建国、张润娣、刘佳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本院审查、已审查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1)内0102执异70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因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执异705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赵久元、呼和浩特市九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赵妍、内蒙古华英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内蒙古华英仓储有限责任公司、赵妍、赵久元、呼和浩特市九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本院审查,已审查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1)内0102执异66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因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1)内0102执异667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内蒙古泰和珠宝有限公司、李俊燕、李坚、李笑东、李笑平、呼和浩特市托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内蒙古泰和珠宝有限公司、李俊燕、李坚、李笑东、李笑平、呼和浩特市托化商务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本院审查,已审查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1)内0102执异6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因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2执异638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其满后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内蒙古万兴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王万斌、内蒙古兴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内蒙古万兴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王万斌、内蒙古兴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本院审查,已审查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1)内0102执异63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因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2执异635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呼和浩特市国宾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湧、蔺福霞: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国宾商务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董湧、蔺福霞金融借款合同一案中,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经本院审查,已审查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1)内0102执异66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因申请人内蒙古中城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2执异668号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和复议申请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分类信息

更 正

本院于2022年2月12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3版公告的本院受理的(2021)内0822民初2473号中,将"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改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更正。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公 告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以东检刑附民公诉[2021]15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以被告人乔强、王玉鑫、王鹏程、赵永欣四人非法狩猎的行为破坏国家野生动物资源及区域生态平衡,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良影响,侵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人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如下调解协议:1.被告人乔强、王玉鑫、王鹏程、赵永欣在鄂尔多斯市市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开道歉。2.被告人乔强、王玉鑫连带赔偿非法捕猎、出售16只野生草兔造成的野生动物生态价值损失费用1280元。3.被告人乔强、王鹏程连带赔偿非法捕猎、出售20只野生草兔造成的野生动物生态价值损失费用1600元。4.被告人乔强、王鹏程、赵永欣连带赔偿非法捕猎、出售55只野生草兔造成的野生动物生态价值损失费用4400元。5.被告人乔强、王玉鑫、王鹏程、赵永欣连带赔偿非法捕猎、出售23只野生草兔造成的野生动物生态价值损失费用1840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日

遗失声明

呼伦贝尔市远航中通速递服务有限公司莫旗中通分公司将税控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498904606794,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葛根庙满荣商店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1MA0NWF5990,经营者:高满桌,特此声明。

2022年3月1日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3月10日9时在我公司会议室公开拍卖:标的一:别克商务车(牌照号:蒙E23335)一辆,起拍价:2.14万元。标的二:别克君越轿车(牌照号:蒙E06288)一辆,起拍价:2.51万元。

说明:1、标的以现状拍卖,竞买人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5000.00元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3、成交后所涉及与标的过户、权属变更、移交等相关的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4、报名及标的物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3月8日12时止;5、竞买人可来人、来电查询详细资料。

请扫描公告二维码关注我公司公众号查看所有标的详情及参拍须知!

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3488572202 18604888189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乌兰察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乌兰察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附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抵押人)享有的债权,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从权利,依法转让给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乌兰察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联合通知上述转让事宜。

请附表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立即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履行还本付息等清偿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义务主体履行清偿或担保义务)。

特此公告。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
乌兰察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基准日:2021年9月20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发放日期	债务本金	债务利息	抵押人及担保人
01	万水田	2019年5月24日	3200万元	680.30万元	内蒙古华瑞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万水田、郭玉凤
02	内蒙古华瑞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11245.29万元	2156.6万元	内蒙古华瑞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万水田、郭玉凤
03	内蒙古三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3日	13200万元	2238.52万元	内蒙古三信实业有限公司、万水田、郭玉凤
04	内蒙古三信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14800万元	3178.59万元	内蒙古三信实业有限公司、万水田、郭玉凤
05	内蒙古三信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0	481.86万元	内蒙古三信实业有限公司、万水田、郭玉凤
06	内蒙古三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0	798.18万元	内蒙古三信实业有限公司、万水田、郭玉凤
07	内蒙古三信炭素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0	511.76万元	内蒙古三信实业有限公司、万水田、郭玉凤
08	内蒙古华鑫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0	476.19万元	内蒙古三信实业有限公司、万水田、郭玉凤
09	内蒙古宝华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8日	0	622.06万元	内蒙古三信实业有限公司、万水田、郭玉凤
10	乌兰察布市集宁华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	0	637.24万元	内蒙古三信实业有限公司、万水田、郭玉凤
11	乌兰察布市集宁华义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3日	0	167.39万元	内蒙古三信实业有限公司、万水田、郭玉凤